

常州江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安全环保设备改造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常州江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 伟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王正国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常州江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8015002173 (李永升)

传 真： /

邮 编： 2131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天井村吴铁路 37 号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0519-88805066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安全环保设备改造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江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天井村吴铁路 3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商品混凝土 70 万立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商品混凝土 70 万立方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2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8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22 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豫杰环保设备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常州豫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18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0 万元（比例：8.2%）
实际总概算	3184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60 万元（比例：8.2%）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1) 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6 日印发）； (1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4) 《常州江南混凝土有限公司安全环保设备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 (15) 《常州江南混凝土有限公司安全环保设备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2]247 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7 月 25 日； (16) 常州江南混凝土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412089318874K001Y，2022 年 6 月 20 日。 (17) 常州江南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号
级
别
限
值

(一)污水排放标准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废水接管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mg/L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具体参照《混凝土用水标准》（JCJ63-2006）中的“钢筋混凝土拌合用水”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回用水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mg/L）
《混凝土用水标准》 （JCJ63-2006） “钢筋混凝土拌合用水”标准	不溶物	mg/L	≤2000

(二)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石块入厂卸料、石块破碎、骨料入厂卸料、粉料入厂卸料、骨料计量卸料、搅拌进料、车辆运输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及石块堆场静态起尘（以颗粒物计）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及表 3 排放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限值含义	浓度 （mg/m ³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颗粒物	10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中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1-4。

表 1-4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 ³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环节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149-2021)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物料储存与运输、破碎、粉磨、烘干和煅烧、包装和运输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东、南、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区域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标准来源
东、南、北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西厂界	4 类	70	55	

Ⓓ固体废物贮存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6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总量
废水	废水量	720
	COD	0.288
	SS	0.216
	NH ₃ -N	0.018
	TP	0.0036
	TN	0.036
废气	颗粒物	0.4324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江南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天井村吴铁路 37 号。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及构件制造、加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室内水电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非开挖工程施工，管道铺设，工程勘查与基础咨询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销售；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江南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申报了“安全环保设备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2]247 号）。

2022 年 9 月，常州江南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江南混凝土有限公司安全环保设备改造提升项目监测方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2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2 年 10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	安全环保设备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性质	改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单位	常州江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天井村吴铁路 37 号
环评文件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2]247号； 2022年7月25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7月
竣工时间	2022年8月
调试时间	2022年8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2年9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江南混凝土有限公司安全环保设备改造提升项目”整体验收。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2年9月9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9月22日-23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2年10月编写

本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8 小时一班，全年工作时数 2400h，不设有宿舍、食堂和浴室。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产品及产能			环评年运行时数	实际年运行时数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商品混凝土	70 万立方米/年	70 万立方米/年	2400h	2400h

注：本项目仅针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及 2#进行改建，生产线 3#已于 2021 年 4 月进行改造提升并完成验收，本次项目不涉及。本次改建后全厂商品混凝土生产产能保持 100 万立方米/年不变。

总结：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内容		环评登记表情况	实际建设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混凝土生产线 1#、2#	2000m ²	依托现有，共 2 条混凝土生产线	/	与环评一致
	破石流水线	1000m ²	本次新增，共 1 条破石流水线	/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石块堆场	400m ²	本次新增，露天堆放，设置防风抑尘网和水喷淋装置抑尘	/	与环评一致
	骨料堆场	1500m ²	依托现有，密闭钢结构建筑，储存外购的砂子、石子及石块破碎后产生的机制砂、石子	/	与环评一致
	水泥筒仓	200t/个，直径 4.5m，筒高 15m，4 个	依托现有，储存水泥	/	与环评一致
	矿粉筒仓	200t/个，直径 4.5m，筒高 15m，2 个	本次新增，储存矿粉	/	与环评一致
	粉煤灰筒仓	200t/个，直径 4.5m，筒	本次新增，储存粉煤灰	/	与环评一致

			高 15m, 2 个			
	外加剂储罐		200t/个, 4 个	本次新增, 储存减水剂	/	与环评一致
	输送系统	封闭式皮带输送机		本次新增, 骨料输送	/	与环评一致
		封闭式螺旋输送机		本次新增, 粉料输送	/	与环评一致
		封闭式供液管路		本次新增, 减水剂输送	/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洗车平台		设置地漏、导流槽、集水槽、沉淀池	依托现有	/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60 万度/年	区域供电	/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166065.9m ³ /a	部分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部分取自锡漂漕运河	/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720m ³ /a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	/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石块入厂卸料粉尘	经水喷淋+雾炮机处理	本次新增,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处理效率 90%	/	与环评一致
		骨料入厂卸料粉尘	经水喷淋+雾炮机处理	本次新增,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处理效率 90%	/	与环评一致
		破石粉尘	采取湿法破碎, 在密闭车间进行, 经 2 套喷淋装置处理	本次新增,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处理效率 98%	/	与环评一致
		粉料入厂卸料粉尘	8 个粉料筒仓产生的粉尘分别经 8 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	本次新增,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处理效率 99%	分别经两套二级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两根 15m 高排气筒 (1#、2#) 排放, 处理效率 99.8%。	与登记表一致
		骨料计量卸料粉尘	经骨料堆场上料仓四周 1 套喷淋装置处理	本次新增,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处理效率 80%	/	与环评一致
		搅拌粉尘	两条搅拌流水线产生的粉尘分别经两套二级袋式除尘装置处理	本次新增, 处理后由两根 15m 高排气筒 (1#、2#) 排出, 处理效率 99.8%。	/	与环评一致
		运输粉尘	通过洒水清扫、道路硬化、限速限重等措施抑尘	本次新增,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处理效率 80%	/	与环评一致
		石块堆场静态起尘	设置防风抑尘网+水喷淋装置	本次新增, 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处理效率 85%	/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经砂石分离机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本次新增砂石分离机, 沉淀池依托现有	/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	/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依托现有, 位于骨料堆场库内西南角	/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	与环评一致

总结: 经对照,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和环评登记表一

致，未发生变动。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混凝土生产线	南方路基，包括搅拌主机、物料称量系统、输送系统、贮存系统和控制系统	2	2	与环评一致
2	破石流水线	包括一级破碎机、二级破碎机、振动筛、圆锥式破碎机、制砂机及输送系统、控制系统	1	1	与环评一致
3	摩天轮洗砂机	/	4	4	与环评一致
4	脱水筛	/	2	2	与环评一致
5	砂石分离机	20m ³ /h	1	1	与环评一致
6	搅拌车	徐工	50	50	与环评一致
7	泵车	徐工	3	3	与环评一致
8	装载机	柳工	3	3	与环评一致
备注	/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生产设备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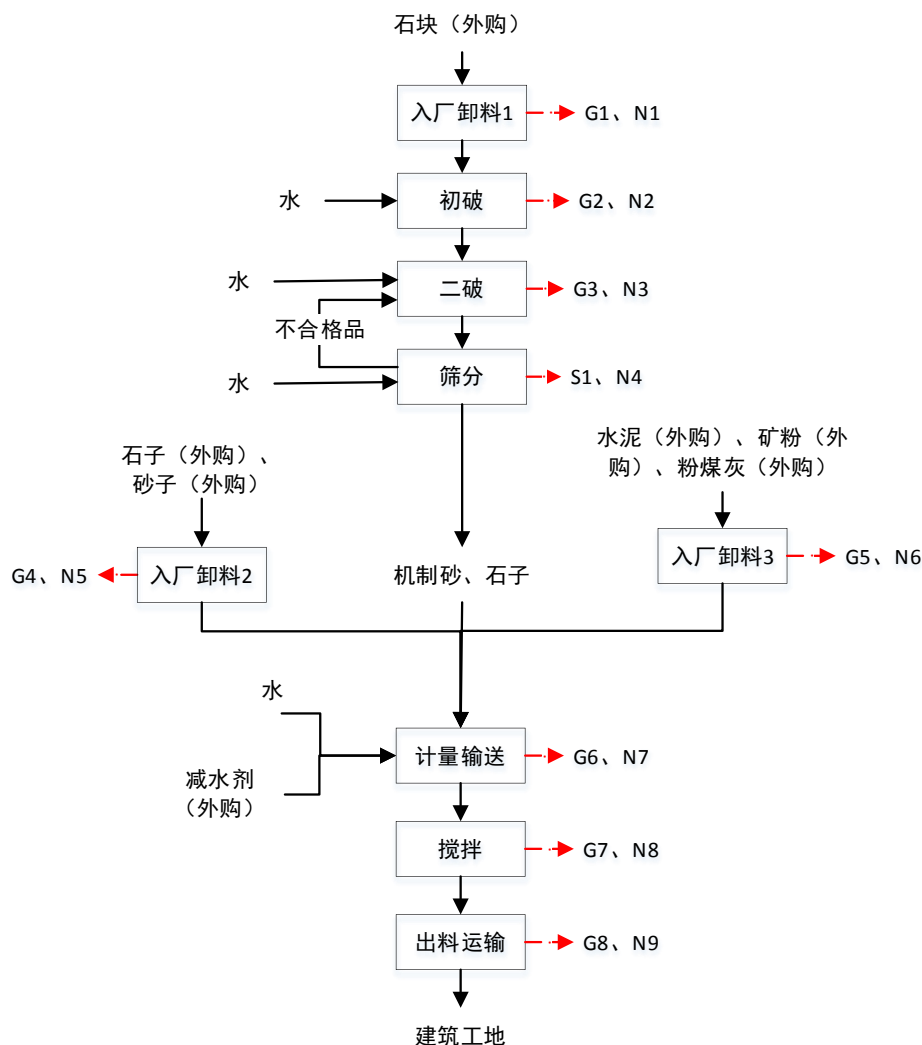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耗量（万 t/a）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水泥	PO42.5	11.65	11.65	与环评一致
2	砂子	/	48.12	48.12	与环评一致
3	石子	/	58.09	58.09	与环评一致
4	矿粉	/	4.09	4.09	与环评一致
5	粉煤灰	/	4.2	4.2	与环评一致
6	减水剂	75%水、25%甲基烯丙基聚氧乙烯与丙烯酸的共聚物	0.79	0.79	与环评一致
7	石块	/	35	35	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商品混凝土工艺流程:



（注：Gn：废气污染物；Sn：固体废弃物；Nn：噪声）

图 2-1 商品混凝土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入厂卸料 1：外购的石块由船运入厂，利用起重机卸料至石块堆场；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石块入厂卸料粉尘（G1）和机器运行噪声（N1）。

初破：使用挖机将石块装载入一级碎石机进行初破，采用湿法破碎，使大石块破碎为小石块；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破碎粉尘（G2）和机器运行噪声（N2）。

二破：将初破后的小石块利用密闭输送带送入二级破碎机，采用湿法破碎，进一步破碎成粒径更小的砂石；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破碎粉尘（G3）和机器运行噪声（N3）。

筛分：将二破后的砂石利用振动筛进行筛分，根据粒径不同分为砂子与石子，筛分过程中使用少量水初步清洗砂石。筛分后需再利用摩天轮洗砂机进一步清洗砂石，清洗后使用脱水筛对砂石进行脱水，产生的泥浆从底部排出。筛分合格的机制砂和石子作为后续混凝土生产线的原料，由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封闭的骨料仓库内储存。不合格的物料进入圆锥式破碎机或制砂机再次细碎。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1t 石块约能产生 0.4t 机制砂、0.55t 石子及 0.05t 泥浆；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泥浆（S1）和机器运行噪声（N4）。

入厂卸料 2：外购的砂子、石子由船运入厂，由起重机卸料，暂时堆放在码头旁堆场，再由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封闭的骨料仓库内储存；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骨料入厂卸料粉尘（G4）和机器运行噪声（N5）。

入厂卸料 3：外购的水泥、矿粉和煤粉灰由封闭式罐车运输入厂，利用气泵打入粉料筒仓；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粉料入厂卸料粉尘（G5）和机器运行噪声（N6）。

计量输送：生产时由铲车将砂子、石子及机制砂卸入骨料上料仓，卸料过程产生少量粉尘。骨料上料仓底部设有计量器，骨料经计量后由封闭皮带输送带送入搅拌机。粉料筒仓底部设有皮带计量器，粉料经计量后通过密闭螺旋输送机送入搅拌机。减水剂和水由管道泵入泵入各自的计量斗中进行计量，计量后由供液管路输送至搅拌机。各物料均由密闭输送带、输送机或管路输送至搅拌机的集料斗中，输送过程逸散性粉尘产生量极少；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骨料计量卸料粉尘（G6）和机器运行噪声（N7）。

搅拌：骨料、粉料、水及减水剂按照控制系统设定的时间依次投入搅拌机仓，物料进入搅拌机仓后，由控制系统发出指令开始进行搅拌，搅拌过程密闭；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搅拌粉尘（G7）和机器运行噪声（N8）。

出料运输：搅拌完成后的成品混凝土经卸料门卸至运输车内，运至建筑工地。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运输粉尘（G8）和车辆运输噪声（N9）。

本项目搅拌机在停止运作时需进行清洗，产生搅拌机清洗废水（W1）；运输车辆在停止运输时需对车辆内部及外部进行清洗，产生车辆清洗废水（W2）；混凝土搅拌区域需每天进行冲洗，产生场地冲洗废水（W3）。

总结：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回用；本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生产，不外排；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1；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处理 能力 (t/d)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处理 能力 (t/d)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	SS	20	搅拌机清洗废水、 场地清洗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 ↓ 砂石分离机 → 砂子、石子 ↓ 沉淀池 → 沉渣 ↓ 回用	20	搅拌机清洗废水、 场地清洗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 ↓ 砂石分离机 → 砂子、石子 ↓ 沉淀池 → 沉渣 ↓ 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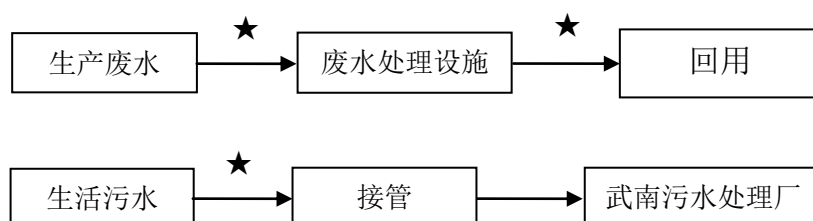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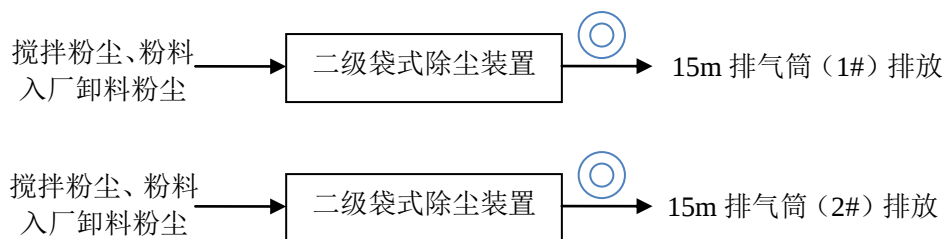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废水收集及处理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二、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两个搅拌楼搅拌产生的粉尘和粉料入厂卸料粉尘收集后分别经 2 套二级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2#）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2；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图例：  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污染源	环评、环评登记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 ³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³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搅拌粉尘、粉料入厂卸料粉尘	颗粒物	20000	二级袋式除尘装置+15米高排气筒 (1#)	颗粒物	详见表七	与环评和环评登记表一致
搅拌粉尘、粉料入厂卸料粉尘	颗粒物	20000	二级袋式除尘装置+15米高排气筒 (2#)	颗粒物	详见表七	与环评和环评登记表一致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石块入厂卸料和骨料入厂卸料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雾炮机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石块破碎粉尘经两套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骨料计量卸料粉尘经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石块堆场静态起尘经防风抑尘网+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起尘通过洒水、清扫等措施进行抑尘。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表 3-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石块入厂卸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水喷淋+雾炮机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骨料入厂卸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水喷淋+雾炮机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石块破碎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喷淋装置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骨料计量卸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喷淋装置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石块堆场静态起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喷淋装置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车辆运输起尘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洒水、清扫措施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情况与环评和环评登记表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有混凝土生产线、碎石生产线、砂石分离机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

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混凝土生产线	厂区内	隔声、减震 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碎石生产线			
震动筛			
摩天轮洗砂机			
脱水筛			
砂石分离机			
风机			
车辆运输			

四、固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除尘装置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泥浆、沉渣、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5：

表 3-5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固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
一般固废	泥浆	900-999-99	30100	30100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沉渣	900-999-99	15	15		
	废布袋	900-999-99	0.3	0.3		
	收集尘	900-999-66	239.2	239.2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7.5	7.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注：①危废实际产生量按本次验收项目已建成生产设备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核算；

②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完善一般固废代码的编写。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固废产生量与环评一致，未产生变动。

(2) 固废仓库设置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骨料堆场库内西南角，约 20 平方米，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五、其他措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318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2%。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
排气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完成排污登记；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089318874K001Y。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依托厂区共有污水排放口 1 个，新建 2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环保标识牌。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全厂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在生产过程中，需满足环评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 号）的要求，加强物料储存、车辆运输等管理。

六、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3-7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对照			备注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环评登记表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从事商品混凝土生产	/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产 7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	/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产 7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年产 7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各类原辅材料、成品均放置于厂区内。 污染排放量如下：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4324。 水污染物：生活污水量≤720、COD≤0.288、氨氮≤0.018、总磷≤0.0036。	/	本项目位于 O ₃ 、PM _{2.5} 不达标区；根据验收检测数据计算可知，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均小于环评及批复量。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天井村吴铁路 37 号，厂区面积 13000 平方米。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骨料堆场库内西南角。 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全厂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	与环评一致	总平面布置不变，产污设备位置不变，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为商品混凝土;生产工艺详见图 2-1 中内容;生产装置详见表 2-4 中内容;原辅料详见表 2-5 中内容	/	与环评一致	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不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各类原辅材料通过汽车运输、装卸,放置于生产车间内。	/	与环评一致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本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两个搅拌楼搅拌产生的粉尘分别经 2 套二级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2#)排放; 石块入厂卸料和骨料入厂卸料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雾炮机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料入厂卸料粉尘分别经 8 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石块破碎粉尘经两套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骨料计量卸料粉尘经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石块堆场静态起尘经防风抑尘网+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起尘通过洒水、清扫等措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雨水经厂内收集后回用;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粉料入厂卸料粉尘收集后分别经 2 套二级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2#)排放	与环评、环评登记表一致	未新增主要排放口,未改变废气排放方式;粉料入厂卸料粉尘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提升;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施进行抑尘。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厂区设有污水排放口 1 个。	/	与环评一致	废水排放口未发生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下的	两个搅拌楼搅拌产生的粉尘分别经 2 套二级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2#）排放； 石块入厂卸料和骨料入厂卸料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雾炮机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料入厂卸料粉尘分别经 8 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石块破碎粉尘经两套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骨料计量卸料粉尘经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石块堆场静态起尘经防风抑尘网+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起尘通过洒水、清扫等措施进行抑尘。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粉料入厂卸料粉尘收集后分别经 2 套二级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2#）排放	与环评、环评登记表一致	粉料入厂卸料粉尘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提升，未新增主要排放口，未改变废气排放方式；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并合理布置，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及厂区地面做好硬化、防渗。	/	与环评一致	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除尘装置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泥浆、沉渣、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	应急处理措施：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	/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降低的。	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已制定相应规范制度。	
--	--	------	---	--	-----------------------------	--

本次验收为安全环保设备改造提升项目（年产 7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规模不变。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

废气防治措施发生变动，属于提升改造，并已申报“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新增主要排放口，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新增敏感点。

综上，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建成后不增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摘录)	废水	项目所在区域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废气	本项目两个搅拌楼搅拌产生的粉尘分别经 2 套二级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2#）达标排放。石块入厂卸料和骨料入厂卸料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雾炮机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料入厂卸料粉尘分别经 8 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石块破碎粉尘经两套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骨料计量卸料粉尘经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石块堆场静态起尘经防风抑尘网+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起尘通过洒水、清扫等措施进行抑尘。未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后，各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及 4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可达标排放。因此，建设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厂界噪声可以达标，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很小，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沉渣、泥浆、废布袋作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除尘装置收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选址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已落实。 已按照《报告表》中结论，落实各项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回用。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类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有关标准。	已落实。 ①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搅拌粉尘和粉料入厂卸料粉尘收集后分别经 2 套二级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2#）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经检测，1#、2#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石块入厂卸料和骨料入厂卸料

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雾炮机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石块破碎粉尘经两套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骨料计量卸料粉尘经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石块堆场静态起尘经防风抑尘网+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中标准限值；生产车间外1m，距离地面1.5m监测点的颗粒物1小时平均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中标准限值。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和4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①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厂内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堆场1处，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要求； ②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设有1个污水排放口，新建2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720、化学需氧量≤0.288、氨氮≤0.018、总磷≤0.0036。	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评量及批复中要求；生活污水排放量满足环评量及批复总量。
	(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4324。	监测期间，废气浓度和总量均满足环评量及批复要求。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至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五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噪声、噪声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XS-A-023	已检定
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XS-A-083/084/085/086/032	已检定
3	激光测距仪	PF3	XS-A-026	已检定
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S-A-079/080	已检定
5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XS-A-029	已检定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S-A-095	已检定
7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XS-A-096	已检定
8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XS-A-097	已检定

9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8-3	XS-A-008	已检定
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XS-A-007	已检定
11	低浓度恒温恒湿自动称量设备	LB-350N	XS-B-002	已检定
12	天平 十万分之一	SQP125D	XS-A-009	已检定
13	万分之一天平	FA2204N	XS-A-010	已检定
14	恒温恒湿箱	HWS-70B	XS-B-023	已检定
15	烘箱	GL-125B	XS-B-017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数（个）		8	8	8	8	8
现场 平行	检查数（个）	2	2	2	2	2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 平行	检查数（个）	/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	2	2	2
	检查率（%）	/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标样	检查数（个）	/	1	/	/	/
	合格率（%）	/	100	/	/	/
全程序 空白	检查数（个）	/	2	2	2	2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4。

表 5-4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昼间		夜间		校验判断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2 年 9 月 22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95	93.8	93.9	/	/	有效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96					
2022 年 9 月 23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95	93.8	94.0	/	/	有效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96					
备注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 监测 2 天
生产污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SS	4 次/天, 监测 2 天
备注	/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搅拌工段、粉料卸料工段	颗粒物	1#排气筒出口	3 次/天, 监测 2 天
	搅拌工段、粉料卸料工段	颗粒物	2#排气筒出口	3 次/天, 监测 2 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3 次/天, 监测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	颗粒物	距离车间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门窗位置 1 个点	3 次/天, 监测 2 天
备注	/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Leq(A)	昼间, 监测 1 次/天, 监测 2 天
噪声源	碎石生产线	Leq(A)	昼间, 监测 1 次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23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2.9.22	商品混凝土	70 万立方米/a	2200 立方米/d	94.3
2022.9.23	商品混凝土	70 万立方米/a	2000 立方米/d	85.7

注：仅统计 1#、2#两条混凝土生产线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3。

表 7-2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 范围	标准 限值
2022.9.22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pH 值	7.3	7.3	7.4	7.3	7.3~7.4	6.5~9.5
		化学需氧量	113	107	118	114	113	500
		悬浮物	42	39	47	44	43	400
		氨氮	18.7	18.5	18.1	18.2	18.4	45
		总磷	3.29	3.08	3.17	3.33	3.22	8
		总氮	41.2	41.7	40.6	41.2	41.2	70
2022.9.23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pH 值	7.4	7.3	7.4	7.3	7.3~7.4	6.5~9.5
		化学需氧量	109	101	109	106	106	500
		悬浮物	52	48	43	38	45	400
		氨氮	20.0	19.6	19.0	20.2	19.7	45
		总磷	3.02	3.23	3.03	2.88	3.04	8
		总氮	41.0	40.5	40.7	41.6	41.0	70
评价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表 7-3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 范围	标准 限值
2022.9.22	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悬浮物	143	168	88	96	124	/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悬浮物	21	29	23	26	25	≤2000
去除率（%）		悬浮物	85.3	82.7	73.9	72.9	79.8	/
2022.9.23	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悬浮物	108	78	85	153	106	/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悬浮物	30	29	20	35	29	≤2000
去除率（%）		悬浮物	72.2	62.8	76.5	77.1	72.6	/
评价结果		经检测，厂区污水处理站所排污水中悬浮物浓度符合《混凝土用水标准》（JCJ63-2006）中的“钢筋混凝土拌合用水”标准。						
备注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7-6。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7。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搅拌工段、粉料卸料工段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袋式除尘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²		出口：0.5027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2 年 9 月 22 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³/h (标态)	/	17632	17728	17563	17071	17157	16978	1735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标态)	10	ND	1.4	1.6	ND	1.8	1.1	1.4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0.025	0.028	/	0.031	0.019	0.03
颗粒物去除率		%	/	/	/	/	/	/	/	/
评价结果		①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达到环评设计排风量。 ②1#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标准限值。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搅拌工段、粉料卸料工段				编号		2#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袋式除尘装置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0.5027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2 年 9 月 22 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2#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	17976	18062	17720	17550	17640	17285	17706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0	ND	1.9	1.7	ND	1.3	1.9	1.7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0.034	0.030	—	0.023	0.033	0.03
颗粒物去除率		%	/	/	/	/	/	/	/	/
评价结果		①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达到环评设计排风量。 ②2#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标准限值。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 年 9 月 22 日	上风向 G1	0.167	0.134	0.184
	下风向 G2	0.233	0.217	0.267
	下风向 G3	0.300	0.200	0.250
	下风向 G4	0.384	0.367	0.35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384		
	下风向标准限值	≤0.5		
	车间外 G5	0.417	0.433	0.450
2022 年 9 月 23 日	车间外标准限值	≤5.0		
	上风向 G1	0.100	0.150	0.117
	下风向 G2	0.234	0.184	0.284
	下风向 G3	0.367	0.317	0.334
	下风向 G4	0.333	0.283	0.40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0.400		
	下风向标准限值	≤0.5		
	车间外 G5	0.467	0.484	0.434

	车间外标准限值	≤5.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	

表 7-7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2 年 9 月 22 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向	南	南	南	东北	东北	东北
风速（m/s）	2.5	2.6	2.8	1.7	1.9	2.0
气压（KPa）	101.5	101.3	101.2	101.6	101.5	101.4
气温（℃）	25.9	27.2	27.8	26.1	27.5	27.9
湿度（%RH）	56.8	57.1	57.6	58.4	57.8	57.2
天气	晴	晴	晴	多云	多云	多云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LeqdB（A））				标准限值	
	2022 年 9 月 22 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 1 米	57.1	/	57.3	/	≤60	/
南边界外 1 米	58.4	/	58.7	/	≤60	/
西边界外 1 米	62.1	/	62.6	/	≤70	/
北边界外 1 米	58.4	/	58.5	/	≤60	/
噪声源（车辆）	81.0	/	/	/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西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8。

表 7-8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泥浆	900-999-99	30100	外售综合利用
	沉渣	900-999-99	15	
	废布袋	900-999-99	0.3	
	收集尘	900-999-66	239.2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5	环卫清运

5、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颗粒物	0.4324	0.072	符合
废水	接管量	720	672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288	0.074	符合
	悬浮物	0.216	0.030	符合
	氨氮	0.018	0.013	符合
	总磷	0.0036	0.0021	符合
	总氮	0.036	0.028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①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②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记录，全年实际生活用水量约 84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72t/a； ③本项目年运行时数 2400h，与环评年运行时间一致。 ④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表 7-9 可知，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类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江南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天井村吴铁路 37 号。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及构件制造、加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室内水电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非开挖工程施工，管道铺设，工程勘查与基础咨询设计，机电设备安装，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销售；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江南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申报了“安全环保设备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2]247 号）。

本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8 月竣工，2022 年 8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2 年 9 月常州江南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2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经厂内收集后回用。

本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搅拌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类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厂区污水处理站所排污水中悬浮物浓度符合《混凝土用水标准》（JCJ63-2006）中的“钢筋混凝土拌合用水”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两个搅拌楼搅拌产生的粉尘和粉料入厂卸料粉尘收集后分别经2套二级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1#、2#）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经检测，1#、2#排气筒风量均满足环评要求，1#、2#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1中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石块入厂卸料和骨料入厂卸料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雾炮机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石块破碎粉尘经两套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骨料计量卸料粉尘经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石块堆场静态起尘经防风抑尘网+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起尘通过洒水、清扫等措施进行抑尘。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处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中标准限值；厂区内生产车间外1m，距离地面1.5m监测点的颗粒物1小时平均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中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北厂界外1米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西厂界外1米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除尘装置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泥浆、沉渣、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1处，位于骨料堆场库内西南角，约20平方米，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类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 处，已按要求做好相应措施，并设置标志牌。

②废水接管口：本项目依托现有雨、污排放系统，并设置规范化污水接管口，接管口附近树立了环保图形标志牌。

③废气排放口：本项目共设置 2 根排气筒，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

(8)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以全厂边界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总结论：

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江南混凝土有限公司安全环保设备改造提升项目（年产 7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已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常州江南混凝土有限公司“安全环保设备改造提升项目（年产 7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江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全环保设备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20412-89-02-609777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天井村 吴铁路37号		
	行业类别		N7723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改建						
	设计生产能力		7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年					实际生产能力		7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年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2]24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调试日期		2022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6 月 20 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豫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豫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089318874K001Y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18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		所占比例（%）		8.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18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0		所占比例（%）		8.2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16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江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089318874K		验收时间		2022 年 9 月 22 日-2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量	/	/	/	/	/	672	720	/	/	/	/	/
		化学需氧量	/	109.5	400	/	/	0.074	0.288	/	/	/	/	/
		悬浮物	/	44	300	/	/	0.030	0.216	/	/	/	/	/
		氨氮	/	19.05	25	/	/	0.013	0.018	/	/	/	/	/
		总磷	/	3.13	5	/	/	0.0021	0.0036	/	/	/	/	/
		总氮	/	41.1	50	/	/	0.028	0.036	/	/	/	/	/
	废气	颗粒物	/	1.59	4.5045	/	/	0.072	0.4324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一、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验收检测采样照片

二、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土地手续；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7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附件 8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附件 9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10 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11 废气登记表

附件 12 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13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